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二）〈4-5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尹女士 陶先生

联系电话：18699931778 1860999021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常向鹏

联系人：王 迎 常向鹏

联系电话：19309996828 16699555550

目录

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5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 <4-5包>
	招标编号	XJXZB-2024-017
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863万元（捌佰陆拾玖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 第4包： 375万元（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照明消防车单价220万元/辆、干粉消防车单价155万元/辆； 第5包： 488万元（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单价488万元/辆。 （供应商的各标包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第4包：采购照明消防车1辆、干粉消防车1辆； 第5包：采购强臂破拆车1辆。
5	供货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安徽路1号消防救援支队。
6	货物交付时限	合同签订后90天（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30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9	质量保修期	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4年1月1日。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第4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产品为照明消防车 第5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标包内单一产品无需确认核心产品）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 4 包：70000.00 元（柒万元整）</p> <p>第 5 包：95000.00 元（玖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行号：402898000164</p> <p>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0999-8989003。</p>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胶装）。</p> <p>2、电子文档：1 份光盘，1 份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p>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 5 楼）</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 5 楼）</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或银行保函</u>。</p> <p>2、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在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解除银行质押。</p>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

		<p>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5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标准二，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下浮20%，由 中标人 支付。 各标包服务费按上述规定分别计算予以收取。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28	中小微企业 声明函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 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 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9	公告及检验 检测报告	<p>1. 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 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 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如投标时未提供，应在产品交付验收 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30	场地服务费	<p>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向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场地服务费，由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场地服务费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为：每个标包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投标供应商少于 6 家（含 6 家）的，各投标供应商按 1000 元/标包缴纳；投标供应商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标包 6000 元由投标供应商平均分摊。</p>
31	其他	<p>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4-5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4-5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邮箱发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JXZB-2024-017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4-5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63 万元
最高限价	第 4 包： 375 万元（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照明消防车单价 220 万元/辆、干粉消防车单价 155 万元/辆； 第 5 包： 488 万元（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单价 488 万元/辆。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采购需求：第 4 包：采购照明消防车 1 辆、干粉消防车 1 辆；

第 5 包：采购强臂破拆车 1 辆。

供货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安徽路 1 号消防救援支队。

货物交付时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4:00，下午14: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邮箱发送

方式：通过邮箱发送。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标包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161997465@qq.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安徽路1号

联系人：尹女士、陶先生

联系方式：18699931778、18609990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3222号新房大厦1802室

联系人：王迎、常向鹏

联系方式：19309996828、16699555550

2024年04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

（2）联系单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19309996828；

（4）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1802 室。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按照每包的要求编制并独立密封，不得混装，否则视为无效标。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3.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1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信用记录；
-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 (11)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成功业绩；
-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如有）。

13.2 技术部分

-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格式自拟）；
- (16)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 (21) 工信部公告或承诺函；
-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递交《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整册,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

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得体现价格合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在投标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

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电子文件（1份光盘，1份U盘）U盘和1份电子版光盘中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WORD版和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两种。光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包及内容。光盘上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纸制投标文件一致。

18.7 投标人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标包编号，商务技术文件的书脊处须写明投标单位公司全称。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并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及投标人名称、标包名称、标包编号及内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9.4.3 投标文件未按19.1条款密封包装的；

19.4.4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1.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1.10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2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未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3.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名单；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4 开标时，核对授权代表身份后清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然后按递交标书的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3.5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原件（或有二维码识别的电子证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或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原件或有二维码识别的电子证照 ），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声明原件 。
1.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②提供投标人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原件（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原件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提供自行出具的声明函原件。

4	<p>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投标人提供自行出具的声明函原件。</p>
5	<p>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无需提供。</p>
<p>备注：1. 上述要求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现场单独一次性提供，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p>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类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6、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2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成本，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1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26.2.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 4 包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经济 部分 30%	价格 (0-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客观
商务 技术 部分 70%	类似业绩 (0-6 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客观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0-30 分)	<p>对照“第六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核心技术参数（共 2 条）存在一条（含）以上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p> <p>（3）主要技术参数（共 13 条）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2 分；</p> <p>（4）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p> <p>注：</p> <p>（1）所有车辆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规格书等）以证明参数符合性，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p>（2）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客观
	项目实施 方案 (0-15 分)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设备调试方案、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 10 分；每有 1 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客观
			主观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0-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0-14分)	1、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6分;每有1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2、车辆及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投标供应商提供具体可行的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且有明确的承诺及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得4分。 注:补救措施明显不可行,或没有明确的承诺及违反承诺处罚办法,本项不得分。	客观
		3、备品、配件保障得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备品、配件供应均有保障,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供应渠道通畅,提供齐全的备品、配件清单,且有明确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得4分。 注:未提供备品、配件清单,或没有明确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本项不得分。	客观
<p>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第 5 包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经济 部分 30%	价格 (0-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客观
商务 技术 部分 70%	类似业绩 (0-6 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客观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0-30 分)	<p>对照“第六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核心技术参数（共 6 条）存在一条（含）以上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p> <p>（3）主要技术参数（共 4 条）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4 分；</p> <p>（4）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p> <p>注：</p> <p>（1）所有车辆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规格书等）以证明参数符合性，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p>（2）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客观
	项目实施 方案 (0-15 分)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设备调试方案、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 10 分；每有 1 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客观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0-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0-14分)	1、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6分;每有1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2、车辆及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投标供应商提供具体可行的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且有明确的承诺及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得4分。 注:补救措施明显不可行,或没有明确的承诺及违反承诺处罚办法,本项不得分。		客观	
3、备品、配件保障得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备品、配件供应均有保障,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供应渠道通畅,提供齐全的备品、配件清单,且有明确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得4分。 注:未提供备品、配件清单,或没有明确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本项不得分。		客观	
<p>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以下要求的企业给予价格比例扣除。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一、拟订立的合同模板

**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项目第 包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货物名称	品名/型号	单价	数量（辆）	中标总价
详细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格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在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解除银行质押。

2.2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3. 运输及保险：车辆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运送

4.1 运送完整性：保证车辆抵达交货地点时完整无损，对由于运送不善而引起的车辆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5. 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交付货物。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车辆发出后，卖方应发函通知买方，便于买方准备验收。交车时车辆油箱应注入不少于总油箱容积四分之三油料。需提供车辆左前方（车头面左）90° 三寸照片 1 张，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 2 套。

5.2 交货地点：

5.3 联系方式：XXX 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标书及本合同约定。

6.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车辆送达分初验、复验两个阶段，初验阶段由支队进行验收，复验阶段由支队试用 30 天后。

6.3 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7. 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车辆”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运送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车辆，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

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运送，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车辆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运送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对由于运送不善而引起的车辆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消防车辆交货时每辆车须附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车辆购置发票、随车器材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手册（卡）等资料，还包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光盘各 1 份。光盘中还须包含车辆操作视频教程。

5.2 在车辆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车辆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车辆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6.3 消防产品目录内的消防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 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 或在运输途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车辆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车辆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消防车辆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买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车辆数量, 检查车辆外观情况, 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车辆验收工作, 否则买方不予验收, 按照卖方车辆未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 对采购的车辆进行专门验收,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 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 验收完毕后, 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车辆的验收, 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 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 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车辆装备, 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 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 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 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并将供货商列入总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 3 年内不得参加总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 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车辆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车辆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车辆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车辆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

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车辆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车辆；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卖方违约，买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第__包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提交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单位：元/辆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第__包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工信部公告或承诺函.....	(页码)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财务状况

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与最终用户合同，合同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6、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设备调试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工信部公告或承诺函（承诺在交付车辆时提供工信部公告）。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第 4 包	照明消防车	辆	1	220.00	375.00	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后附
	干粉消防车	辆	1	155.00		
第 5 包	强臂破拆车	辆	1	488.00	488.00	

第 4 包

名称	照明消防车
数量	1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p>▲1、发动机功率≥250kW，驱动形式 4×2，排放标准：国 VIb；</p> <p>2、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 60mm 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p>
驾驶室	<p>1、原装单排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电动升降玻璃，电子中控锁；</p> <p>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单独接口和功率≥1000W 的逆变器（12V、24V、220V）；</p> <p>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 个，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80P，屏幕尺寸≥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p> <p>4、主副电动车窗，多功能方向盘，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p> <p>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发电机	<p>▲ 额定功率 ≥ 90kW；最大功率 ≥ 100kW；频率 50Hz；电压 220-230V/380-400V，连续工作时间≥12h。</p>

<p>照明升降系统</p>	<p>▲1、主照明系统：型式：液压升降回转；主照明灯功率$\geq 20\text{kW}$、主照明灯≥ 18 盏；主照明灯照度：100m 处各测试点照度$\geq 5\text{Lx}$，灯头防震，高压钠灯，工作高度$\geq 15\text{m}$，水平旋转角$\geq \pm 360^\circ$，臂架俯仰角$\geq -60\sim 60^\circ$，起升速度$\leq 18\text{s}$，具有旋转云台（仰俯、水平），无线遥控等功能；</p> <p>▲2、辅助照明系统：主灯功率$\geq 4 \times 1000\text{W}$；最大举升高度$\geq 10\text{m}$；石英卤素灯；辅助照明灯照度：30m 处各测试点照度$\geq 5\text{Lx}$；</p> <p>3、配电柜：设有 AC220V 输出接口和 AC380V 输出接口，可通过发电机为照明灯、卷线盘等器材供电。设有过载保护系统和监视仪表，各操作按钮均标有明显的操作标识，并带有漏电保护、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装置。</p>
<p>移动照明灯具</p>	<p>▲1、数量：≥ 2 套，功率$\geq 500\text{W}$，石英卤素灯，灯架举升高度$\geq 3\text{m}$；</p> <p>2、电缆线盘：电压：220V/380V、频率：50Hz、数量：30m（220V）≥ 6 盘，30 米（380V）≥ 4 盘。</p>
<p>臂架系统</p>	<p>▲臂架结构：3 节伸缩臂，旋转角$\geq \pm 170^\circ$，支腿设置水平仪、配备备用动力应急泵、液压油箱应设置温度油位计，标明限位、工作压力$\geq 15\text{MPa}$、抗风等级大于十级、有风速风向检测装置和报警系统。</p>
<p>器材箱</p>	<p>1、材质：骨架为优质不锈钢型材。内饰板为$\geq 2.0\text{mm}$、内饰底板为$\geq 2.5\text{mm}$ 氧化铝合金花纹板或不低于同等性能材质；</p> <p>2、结构：器材放置位置设计合理，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对车厢内部需要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p> <p>3、卷帘门：所有器材厢采用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密封性能要经过水淋试验，卷帘门两侧滑道内固定滑块有固定装置以免脱落。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照明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p>
<p>电气系统</p>	<p>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 LED 长条照明射灯，左右各 2 个，后侧 1 个，照明功率$\geq 200\text{W}$，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两侧警灯及照明灯安装防护网；安装警报器，功率$\geq 200\text{W}$；</p> <p>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p> <p>3、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p>

	应的保护。
随车资料	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 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2 份。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
	2、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
	3、车顶设有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车顶喷涂防滑颗粒并设置锚点装置；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4、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6、所投型号车辆，应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6 部分：照明消防车》（GB 7956.16-2019）的标准要求，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车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同时，在合同内增加以下内容：“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
	7、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

名称	干粉消防车
数量	1
技术参数及规格	
外廓尺寸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500×2500×3200。
驾驶室	1、原装双排或者单排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电动升降玻璃，电子中控锁；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单独接口和功率≥1000W 的逆变器（12V、24V、220V）； 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全车倒车雷达探头≥4 个，

	<p>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geq 1080P$，屏幕尺寸≥ 7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geq 128G$，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p> <p>4、主副电动车窗，多功能方向盘，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p> <p>5、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底盘	<p>1、国产底盘，驱动型式：6×4；发动机功率$\geq 340kW$，比功率$\geq 10kW/t$；排放标准：国VIb。</p>
氮气系统	<p>1、氮气瓶工作压力：$\geq 15MPa$；</p> <p>2、氮气瓶总容量$\geq 70L\times 18=1260L$；</p> <p>3、组成：减压器、安全阀、排气阀、压力表等。</p>
油箱	<p>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容积$\geq 300L$。</p>
干粉罐	<p>▲1、容量$\geq 6000kg$；</p> <p>2、数量：≥ 2套；</p> <p>▲3、额定工作压力：$\geq 1.4MPa$</p> <p>4、罐体附件：设有排粉口、进气口，顶部设有加粉口，可作为人孔使用，设有干粉炮出粉口和干粉枪出粉口，罐体设有排余气口、安全阀口。</p>
干粉炮	<p>▲1、有效喷射率：$\geq 30kg/s$；</p> <p>▲2、额定工作压力$\geq 0.5-1.5MPa$；</p> <p>▲3、干粉喷射距离$\geq 40m$；</p> <p>4、水平旋转角度：360°；</p> <p>5、俯仰角：$-10^\circ \sim$至60°；</p> <p>6、数量≥ 2套。</p>
干粉卷盘	<p>1、操控型式：电动；</p> <p>▲2、工作压力：$\geq 1.4MPa$；</p> <p>3、卷盘长度$\geq 40m$；</p> <p>4、软管内径 25mm；</p> <p>5、干粉枪喷射量$\geq 2.5kg/s$；</p> <p>▲6、干粉射程$\geq 12m$；</p> <p>7、数量≥ 2套。</p>
箱体	<p>1、位置：驾驶室后部，整体式；</p> <p>2、结构：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合金蒙板，二者之间采用粘接工艺；</p> <p>3、内部器材架：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隔板，二者之间采用铆接工艺；</p>

	<p>4、内部照明：LED 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p> <p>5、翻转踏板：位于左右卷帘门下部，承重$\geq 200\text{kg}$，配有黄色 LED 闪烁警示灯。</p>
管路系统	<p>1、高压管路：含高压集气管、高压球阀、高压压力表等；</p> <p>2、低压管路：含减压器、安全阀、低压压力表；</p> <p>3、其它管路：罐进气管路、炮出粉管路、枪出粉管路、炮吹扫管路、枪吹扫管路等；</p> <p>4、管路颜色：根据 GB 7956.4-2019 中 4.4.4.2 中规定：高压输气管路涂色为 GB/T 3181-2008 规定的 R03 大红色，减低压输气管路涂色为 GB/T 3181-2008 规定的 G05 深绿色，胶管除外。</p>
上装-信息采集装置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随车器材	<p>消防斧 1 把、铁锹 1 把、铁钎 1 把、丁字镐 1 个、灭火器 2 个、干粉系统充气软管 1 根。</p>
总体要求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p> <p>2、车顶设有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车顶喷涂防滑颗粒并设置锚点装置；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p> <p>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燃油量处于满载状态。</p> <p>4、配备钢链或优于此材质的防滑链一套（满足在驱动轮安装）。</p> <p>5、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p> <p>★6、所投型号车辆，应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消防车第 4 部分：干粉消防车》（GB 7956.4-2019）标准要求，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车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同时，在合同内增加以下内容：“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p> <p>7、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p>

第 5 包

名称	强臂破拆车
数量	1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整车参数	<p>▲1、底盘型号：驱动形式$\geq 6\times 4$；</p> <p>2、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mm)：$\geq 10500\times 2500\times 3900$mm；</p> <p>3、满载质量：$\geq 32500$Kg；</p> <p>★4、尾气排放满足国VIb 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p>
底盘参数	<p>▲1、发动机额定功率：≥ 340kW；</p> <p>2、发动机最大扭矩：≥ 2300N.m；</p> <p>3、燃油系统：≥ 300L 燃油箱；</p> <p>4、制动系统：电气制动系统（EB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驱动防滑系统（TCS）；</p> <p>5、驾驶室：乘员≥ 2人；电动液压可倾翻式；</p> <p>6、安全型驾驶室；舒适型司机座椅，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p>
取力系统	1、取力器：底盘原装变速箱取力器或断轴取力器或根据各厂家实际匹配取力器型号。
支撑系统	<p>1、支腿型式：H 型或 X 型；</p> <p>2、单边作业：在狭小场地中，支腿可以单边支撑，臂架可在伸出支腿的一侧进行作业；</p> <p>★3、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 40s；</p> <p>4、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回收，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p> <p>5、支腿到位检测系统：前支腿及后支腿均带到位检测装置。</p>
臂架系统	<p>▲1、最大工作高度：≥ 23m；</p> <p>★2、最大工作幅度：≥ 18m；</p> <p>3、臂架展开时间：≤ 120s；</p> <p>4、回转角度：$\geq 360^\circ$；</p> <p>5、基本臂允许吊重：≥ 500Kg；</p> <p>6、臂架操作方式：无线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200m）、操作面板可操作；</p> <p>7、液压破碎锤：冲击功≥ 1100J；最大破碎高度≥ 22m；最大破碎幅度≥ 16m；最大破碎深度≥ 6m；</p>

	<p>8、抓木器最大开口宽度：$\geq 1\text{m}$；</p> <p>9、铲斗容积：$\geq 0.3\text{m}^3$；</p> <p>10、液压剪：最大剪切力$\geq 120\text{t}$；液压旋转$\geq 90^\circ$；</p> <p>11、最大剪切高度$\geq 22\text{m}$；最大剪切幅度$\geq 15\text{m}$；</p> <p>12、液压抓钳额定压力$\geq 15\text{MPa}$；驱动液压流量$35\sim 50\text{L}/\text{min}$；最大抓钳重量$\geq 200\text{kg}$；液压旋转$\pm 90^\circ$；最大抓钳高度$\geq 18\text{m}$；最大抓钳深度$\geq 4\text{m}$；</p> <p>13、切割锯：切割能力直径$\geq 12\text{mm}$钢材。</p>
消防系统	<p>1、消防泵型号：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p> <p>★2、消防泵额定流量：1.0MPa 工况：$\geq 100\text{L}/\text{s}$；1.4MPa 工况：$\geq 80\text{L}/\text{s}$；</p> <p>3、消防炮型号：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p> <p>4、消防炮额定流量：$\geq 80\text{L}/\text{s}$；</p> <p>5、消防炮最大射程：$\geq 65\text{m}$（水）；</p> <p>6、消防炮水平回转角：$-45^\circ \sim 45^\circ$；</p> <p>7、消防炮俯仰回转角：$-45^\circ \sim 30^\circ$；</p> <p>8、出水口（外直供口与此共用）：车辆两侧各 2 个 DN80 接口，可对外供压力水；吸水口：车辆两侧各 1 个 DN150 接口可接集水器或吸水管；</p> <p>9、消防炮型式：电动遥控炮，可实现俯仰、摆动及直流喷雾转换；</p> <p>10、泵室采取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暖风机（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对水泵及管路采用保温材料进行包裹防寒处理。</p>
视频监控系统	<p>1、末端摄像头：红外摄像头（具有夜视功能、遥控变焦、分辨率$\geq 1080\text{p}$、防水等级$\geq \text{IP67}$），随水炮转动；</p> <p>2、自动视频存储：≥ 48 小时连续存储器，操作面板视频显示≥ 12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p>
安全保护系统	<p>满足上下车互锁、风速监测保护、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极限缓冲保护、臂架操作缓冲保护、转台对中保护、水路超压保护、消防泵空转保护、下车自动调平、支腿动作报警、应急动力、臂架限制保护、回转缓冲保护、急停按钮、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器材箱门未关提示、臂架未收到位提示等。</p>
电气控制系统	<p>1、控制器：适应于温度变化范围大、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等等恶劣的工作环境；</p> <p>2、工业级显示屏：≥ 7 寸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p>

	<p>3、视频监视系统：≥7寸高清液晶彩色显示屏+48h以上本地连续存储；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p> <p>4、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全红圆形警灯或长排警灯，车尾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p> <p>5、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p> <p>▲6、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防护等级IP67接插件设计；</p> <p>7、水路操作盒：集成消防泵、气动阀组等控制；</p> <p>8、传感器：采用高可靠性品牌（压力、位移、角度等）；</p> <p>9、集中式配电箱：整车采用独立电源配电系统设计；</p> <p>★10、消防泵操作：消防泵一键启、停；</p> <p>11、臂架便捷操作：结合厂家实际；</p> <p>12、警示灯具：各支腿配置黄色频闪灯；</p> <p>13、照明灯具：水炮旁边设有照明系统，能够满足夜间作业需求，各操作处及器材箱内均配置照明灯；</p> <p>14、360°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7寸及以上高清倒车显示屏+全车摄像头；</p> <p>15、自动充电分离装置：配置蓄电池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p> <p>16、驾驶室电源接口：驾驶室配置DC12V及AC220V充电接口。</p>
<p>液压系统</p>	<p>液压系统型式：液压系统。</p>
<p>车身及箱体</p>	<p>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彩铝板。</p> <p>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p> <p>3、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p>
<p>上装-信息采集装置</p>	<p>1、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夜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p> <p>2、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p>
<p>随车文件清单</p>	<p>1、消防车手册（整合装订）、底盘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p>

	<p>各两套；</p> <p>2、消防车产品操作保养手册、消防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消防泵型式试验报告、消防泵产品认证证书、消防泵原产地证明、消防泵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消防炮型式试验报告、消防炮产品认证证书、消防炮原产地证明、消防炮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B类泡沫比例混合器使用说明书、电子报警器使用说明书、备用动力汽油机使用维护说明书、消防车服务质保手册、底盘证明书(底盘合格证/底盘原产地证明)、底盘使用操作维修手册、消防车产品合格证、消防车标准上牌照片 1 张各一份。</p>
<p>随车附件</p>	<p>消防水带 20-65-25 型 20 盘；消防应急照明灯 2 盏；干粉灭火器 1 个；吸水管扳手 1 副；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个；集水器 1 个；滤水器 1 个，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快速 2 个；异型接口 65 内扣/80 快速 2 个；异径接口 65/80 内扣 2 个；支腿垫板 4 块；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2 套；消防车操作培训 U 盘 1 个；活扳手大中小各 1 把；内六角扳手 10 件 1 套；虎钳 1 把；尖嘴钳 1 把；双头呆扳手 1 套；高压黄油枪 1 把；随机工具箱 1 个；呆扳手套装 16 件组 1 套；梅花扳手套装 1 套；一字螺丝刀 1 把；十字螺丝刀 1 把；五点式安全吊带 1 套；泡沫输转泵 1 台。</p>
<p>总体要求</p>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p> <p>2、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p> <p>★3、所投型号车辆，应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 1-2014)要求，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车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同时，在合同内增加以下内容：“车辆交付时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p> <p>4、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p> <p>5、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p> <p>6、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p> <p>7、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p>